

#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他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其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在查阅公司各类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与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进行了交流，我们认为：

1、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与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

2、《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3、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和公司的发展，公司应对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应性调整，以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二、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 2012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续聘 201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报表审计资格，能够为公司提供相应的服务。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包括：

-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或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2、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3、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4、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5、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6、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四、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1 年度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11 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生以前年度延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
- 2、公司已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
- 3、公司如需对外担保均需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 4、公司实施对外担保将充分披露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
- 5、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五、独立董事对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3、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2011 年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1CDA3078-1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459,655.14 元，每股收益 0.79 元。母公司净利润 102,416,934.78 元，提取 10% 的公积金后 10,241,693.4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 366,966,442.11 元。同意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进行 2011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根据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精神，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提议 201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如下：本年度将以总股本 167,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16,700,000.00 元；剩余 350,266,442.11 元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由公司章程约定，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年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规定，符合公司实情，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六、独立董事对《关于“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增加建设内容有利于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减轻公司部分受压件产品过于依赖外包的压力；有利于降低分包成本，增加公司收入与利润，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增加建设内容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付诸实施。

#### **七、独立董事对《关于转让“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会议资料并有关听取人员的报告之后，我们对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是

为快速、高效地推进“自贡市垃圾综合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步伐，更好、更快地实施《特许经营权协议》；股权转让有利于优化“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本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

2、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投资成本为作价基础，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符合市场规则，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资料准备充分，严格遵循了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审议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八、对《关于公司 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 2012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该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2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董事意见的签署页。）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毛洪涛： \_\_\_\_\_

李向彬： \_\_\_\_\_

黄 友： \_\_\_\_\_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